

证券代码：920183

证券简称：海菲曼

公告编号：2026-134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A 座 1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边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24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24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226,50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入川、曹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冯宝山	独立董事	离任	2026 年 9 月 29 日	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牛忠党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 年 9 月 29 日	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29 日